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吳柔瑾

電話: (02)7736-5929

電子信箱: wul10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1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 (A0900000E_11200914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經濟部中小 及新創企業署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14日中企人字第11206010950 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

空中大學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電 2023/09/48 文 16:08:34 音

第1頁,共1頁